



股票代碼:618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fer Works Corporation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科學園區龍園一路 100 號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23
五、討論事項	45
六、臨時動議	81
<u>附錄</u>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82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8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89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103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107
六、董事持股一覽表	112
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訊息	113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龍潭科學園區龍園一路 100 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民國一〇七年度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五)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 (六)一〇七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形報告
-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

營業報告書

回顧過去一年，全球半導體終端市場發展快速，汽車電子、5G、人工智慧等應用推陳出新，矽晶圓出貨量與價格逐季增長，根據國際半導體協會 (SEMI) 最新統計數據，2018 年矽晶圓出貨面積相較 2017 年成長 8%，達到 12,732 百萬平方英吋，總銷售金額 114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31%，合晶集團擴廠效益亦逐步顯現，在 2018 年達成多項重要里程碑，集團約當 6 吋月產量於去年第一季突破 100 萬片、龍潭廠 8 吋月產量第三季達到 30 萬片、鄭州廠 10 月 26 日開幕啟用、揚州廠成為集團中小尺寸長晶基地、新產品 SOI 如期量產出貨、上海晶盟營收獲利均大幅成長，各廠都能順利完成設定的年度目標，累計 2018 年集團合併營收 92.1 億元，較去年成長 44%，歸屬母公司獲利 19.1 億元，較去年大幅成長 5.3 倍，創下歷史新高，基本每股盈餘 (EPS) 3.8 元亦創下金融風暴以來的最佳成績。

展望 2019 年，全球景氣或將因為美中貿易衝突的不確定性，造成客戶訂單以及電子終端產品需求放緩，對半導體產業鏈產生重大影響。合晶科技仍秉持一貫穩紮穩打、化不可能為可能的精神，以嚴肅的心態及務實的作法來面對各項挑戰，在現有基礎上更加努力，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今年營運重點如下：

(一) 產能如期開出，提升市場份額

確保各廠產能目標均能落實達成，龍潭廠預計於 2019 年第一季達成 8 吋月產 32 萬片目標；鄭州廠第二季量產，並在第四季達到月產 20 萬片的規模；上海合晶於第三季完成遷廠恢復生產；上海晶盟配合鄭州廠進度逐步擴充磊晶產能，預計在 2021 年下半年達到 30 萬片 8 吋約當量，各廠垂直整合、水平分工，全力擴增產能，大幅提升合晶全球市場份額，朝追五趕四的目標邁進。

(二) 強化技術能力，開發超低阻矽晶圓

合晶在半導體低阻矽晶圓領域默默耕耘超過 20 年，低阻矽單晶長晶技術在業界保持領先地位，因應汽車電子及物聯網對更低電阻矽晶圓材料的需求，合晶今年將在龍潭廠興建「二期長晶製造暨研發中心」，持續加強 8 吋 N 型超低阻產品並開發 12 吋 N 型低阻矽單晶棒成長技術，確保合晶在低阻產品技術的領先地位，拉大後進追趕者的距離。

(三) 落實 12 吋建廠計劃

車用電子及高功率元件需求持續增溫，市場及客戶對 12 吋低阻矽晶圓及磊晶片的需求更為明確，合晶將積極爭取客戶技術合作與訂單支持，建立 12 吋生產基地。

感謝各位對合晶的支持與愛護，合晶堅持技術紮根台灣，市場面向全球，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積極拓展半導體事業版圖，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報告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民國一〇七年度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林鳳儀



中 華 民 國 一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報告事項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2,050,844,194 元，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公司章程二十九條之規定，本年度公司若有獲利，應彌補累積虧損後，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所稱之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擬分配董事酬勞 0.41% 計新台幣 8,400,000 元及員工酬勞 5.22% 計新台幣 107,0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報告事項

四、赴大陸投資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概況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赴大陸投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本 期 末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匯 出	收 回									
上海合晶硅 材料有限公 司	經營晶圓、 已滲雜業務	\$2,365,465 (註1及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現有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510,951	\$-	\$-	\$510,951	\$702,036	47.87%	\$374,249 (註3、4及 8)	\$3,197,396 (註3、4及 8)	\$-	\$510,951	\$681,037	
上海晶盟硅 材料有限公 司	經營晶圓、 已滲雜業務	\$1,736,649 (註3及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現有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註2及6)	\$516,782	\$-	\$-	\$516,782	\$533,284	47.87%	\$533,284 (註3、4及 8)	\$944,112 (註3、4及 8)	\$-	\$516,782	\$1,484,699	無上限 (註5)
揚州合晶科 技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 已滲雜業務	\$487,812 (註3及7)	(註2)	\$-	\$-	\$-	\$-	\$11,757	47.87%	\$7,652 (註3及8)	\$198,544 (註3及8)	\$-	\$-	\$-	
鄭州合晶硅 材料有限公 司	經營晶圓、 已滲雜業務	\$3,132,730 (註3)	(註2)	\$-	\$-	\$-	\$-	\$68,544	47.87%	\$68,544 (註3、4及 8)	\$1,524,016 (註3、4及 8)	\$-	\$-	\$-	

註1：係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所持有79.16%股權之孫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之轉投資而持有60.4711%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2：係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註3：外幣金額已依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

註5：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投資金額無上限。

註6：原由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所持有79.16%股權之孫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之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Cayman) Corp. 以持有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權增資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增資後係由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100%持有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註7：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增資取得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持有股權由70%增加至100%。

註8：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報告事項

五、民國一〇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為：

對子公司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7,000,000 元。

報告事項

六、一〇七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將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一年，因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故未辦理一〇七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事宜。

報告事項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請 鑒察。

說明：配合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建議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22 頁。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以下略</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以下略</p>	<p>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施行，刪除監察人之用詞。</p> <p>二、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及其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p>
<p>第六條：防範方案 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應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p>	<p>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一、修正第一項文字，要求上市上櫃公司依第五條規定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中，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p> <p>二、為鼓勵公司與員工、工會、與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一、配合經濟部於2013年1月30日公告修正營業秘密法，以加強保護產營業之營業秘密，另商標、專利及著作與商業行為為息息相關，為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五款。</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u>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六、<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七、<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二、參酌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永續性報告指南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之事件，並因應國際趨勢，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第六及第七款。</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規定公司董事會或權責相當者應展現可見且積極之承諾以推行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參閱國際及國內之供應鏈管理實務，修正本條第三項，公司應透過過約要求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等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並配合第三項規定契約中應包含「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修正本條第二項，並酌為本條第一項文字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u>受僱人</u>與<u>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u>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u>回扣</u>、<u>佣金</u>、<u>疏通費</u>或<u>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u>經理人</u>、<u>受僱人</u>、<u>受任人</u>與<u>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u>承諾</u>、<u>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p>	<p>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施行，刪除監察人之用詞。 二、本守則第三條業就利益態樣明確定義，並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三、本守則第六條業規定：「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爰刪除本條但書。</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u>受僱人</u>與<u>實質控制者</u>，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之規定，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u>經理人</u>、<u>受僱人</u>、<u>受任人</u>與<u>實質控制者</u>，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之規定，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施行，刪除監察人之用詞。 二、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u>受僱人</u>與<u>實質控制者</u>，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u>經理人</u>、<u>受僱人</u>、<u>受任人</u>與<u>實質控制者</u>，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施行，刪除監察人之用詞。 二、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u>受僱人</u>與<u>實質控制者</u>，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u>經理人</u>、<u>受僱人</u>、<u>受任人</u>與<u>實質控制者</u>，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施行，刪除監察人之用詞。 二、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本條新增</p>	<p>第十四條：<u>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七條第五款，並參酌營業秘密法、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相關法規，規定企業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侵權相關風險。</p>
<p>本條新增</p>	<p>第十五條：<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並參酌公平交易法及 2011 年 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第九章之規定，爰增訂本條以規範上市櫃公司之競爭行為，以維護健全市場機制。</p>
<p>本條新增</p>	<p>第十六條：<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強調公司應評估產品或服務於各階段對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健康與安全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二章第一節「健康與安全保障」及 GRI G4-PR2 要求揭露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爰增訂本條。</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權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若欠缺失應向董事會提出報告。</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設置權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握下列事項，若有缺失應向董事會提出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一、配合本守則第二條，擴大規範範圍至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得以持續有效實施，規定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七章」，訂定該專責單位之主要執掌事項。</p> <p>三、條次調整。</p>
<p>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施行，刪除監察人之用詞。</p> <p>二、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三、條次調整。</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九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藉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施行，刪除監察人之用詞。</p> <p>二、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強調公司制訂利益衝突政策應協助鑑別、監督與管理相關風險，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前段。</p> <p>三、考量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者不限於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爰修正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前段，涵括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修正本條第二項。</p> <p>四、另為避免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可能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五、條次調整。</p>
<p>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定期報告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內部稽核係由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執行，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前段內容。</p> <p>二、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於本條第二項增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輔助會計師進行查核。</p> <p>三、條次調整。</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以下略） 為使員工充份了解誠信經營政策，授權董事長另訂「員工從業道德規範」公告周知，以利政策之推動及執行。</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以下略） 為使員工充份了解誠信經營政策，授權董事長另訂辦法公告周知，以利政策之推動及執行。</p>	<p>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施行，刪除監察人之用詞。 二、考量至2017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至2019年止，資本額達新台幣2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增訂本條項次 三、條次調整。</p>
<p>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視實際情況需要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視實際情況需要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一、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建立企業之誠信倫理風氣、觀念與信念，並明確傳達給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爰新增本條第一項，以提升公司整體誠信經營文化。 二、原本條第一、二項調整項次為第一、二、三項。 三、條次調整。</p>
<p>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事務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p>	<p>一、為具體要求公司將檢舉程序制度化，爰全面修正本條第一項條文。 二、檢舉人可能來自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又檢舉管道應多樣化便利檢舉人使用，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後段。 三、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七章內部監控，增訂本條第一項第</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二款前段。另檢舉事項可能包括第二款同類別，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p> <p>四、為確保檢舉具體事證及過程得以完整紀錄保存，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p> <p>五、為鼓勵企業組織內部及外部人員勇於出面舉發不法情事，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五及第六款。</p> <p>六、原條文第一項內容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四款。</p> <p>七、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原本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第二十四條。</p> <p>八、酌為條次調整。</p>
<p><u>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u></p>	<p><u>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u></p> <p>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本條，並進一步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公布其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p>
<p><u>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u></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u>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u></p> <p>本公司宜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一、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報告架構要求揭露推動誠信政策及反貪腐相關資訊，並分別就教育訓練與溝通、檢舉機制執行狀況、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事項建立量化揭露指標。</p> <p>二、為強化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揭露，爰修正本條內容。</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落實之成效。</p>	<p>三、條次調整。 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施行，刪除監察人之用詞。 二、為鼓勵公司隨時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與時俱進，酌為文字修正。 三、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修訂本條文，俾利實務運作。 二、條次調整。</p>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謹檢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及第 24-42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材料款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材料款淨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科目項下新台幣786,344仟元，佔個體總資產比例為6%，其性質為與部分原料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主要目的為確保多晶矽原料穩定供應，由於目前相關產業景氣快速而劇烈變化、原料價格明顯大幅下跌及產品市場長期供需失衡狀況，導致管理階層需評估在履行該等合約時不

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因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損失之程序(包括如何辨認不可避免之成本與經濟效益)、複核原料採購合約及增補條款內容、測試實際合約執行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及重新計算損失估計之正確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中有關預付材料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021,042仟元，佔個體總資產比例為7%，係屬重大。由於原料價格受市場供需影響變動頻繁，可能導致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管理階層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抽選樣本加以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間接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57,324仟元及新台幣139,836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11%及1.18%，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2,766仟元及新台幣1,404仟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0.66%及0.4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097,769	15	\$866,93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6,876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5及八	262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7	-	-	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8及八	1,099,386	8	791,32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8及七	724,775	5	429,621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8及七	450,174	3	193,45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253,152	2	117,665	1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9	1,021,042	7	874,441	7
1410	預付款項		144,246	1	164,48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242	-	17,26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四、六.6及八	-	-	33,1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14,924	41	3,488,383	3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16	-	-	43	-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5及八	9,967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	-	32,688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3,316,503	23	3,204,276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七及八	3,920,719	28	3,730,244	3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352	-	3,9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38,198	-	37,873	-
1915	預付設備款		193,534	1	290,155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及九	101,614	1	115,40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四、六.6及八	-	-	40,2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及九	786,344	6	871,229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67,231	59	8,326,162	70
1xxx	資產總計		\$14,182,155	100	\$11,814,54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合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及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金額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3及八	\$507,195	4	\$1,057,985	9
2110	短期借款	六.14	-	-	50,000	-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65	-	-	-
2150	合約負債		1,415	-	5,189	-
2170	應付票據		679,491	5	510,786	5
2180	應付帳款	七	587,097	4	418,732	4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15	522,627	4	387,193	3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	7,930	-	1,864	-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六.27	25,763	-	-	-
2322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7及八	8,353	-	1,727,535	15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524	-	2,686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2,341,460	17	4,161,970	36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	四、六.16及八	760,306	5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7及八	-	-	8,796	-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8	1,550,000	11	88,35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27	56,251	-	51,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5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九	76,988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821,553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43,870	17	969,702	8
2xxx	負債總計		4,785,330	34	5,131,672	44
	權益					
3100	股本	六.19	5,108,984	36	4,716,154	40
3110	普通股		-	-	87,409	1
3140	預收股本	六.19	2,541,916	18	1,651,579	14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697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4,987	1	175,749	1
3351	累積盈餘		1,921,558	14	276,969	2
3400	累積虧損		(428,317)	(3)	(224,987)	(2)
3400	其他權益		9,396,825	66	6,682,873	56
3xxx	權益總計		\$14,182,155	100	\$11,814,54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合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7,597,267	100	\$5,110,9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5,388,603)	(71)	(4,446,001)	(87)
5900	營業毛利	2,208,664	29	664,951	13
593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23,521)	-	15,00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85,143	29	679,951	13
6000	營業費用	(157,483)	(2)	(140,298)	(3)
6100	推銷費用	(250,163)	(3)	(186,648)	(4)
6200	管理費用	(46,434)	(1)	(39,452)	(1)
6300	研發費用	(454,080)	(6)	(366,398)	(8)
6900	營業利益	1,731,063	23	313,55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679	-	18,417	-
7010	其他收入	(85,384)	-	(79,34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448)	(1)	(95,984)	(2)
7050	財務成本	325,834	4	144,151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3,681	3	(12,762)	(1)
7900	稅前淨利	1,934,744	26	300,79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25,893)	-	-	-
8200	本期淨利	1,908,851	26	300,79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526)	-	(23,8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686)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6,430)	(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3,656)	(1)	55,258	1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8,298)	(3)	31,43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0,553	23	\$332,227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80		\$0.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3.77		\$0.6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490	3XXX	\$4,619,011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4,130,856	\$-	\$2,115,603 4,762	\$-	\$175,749	\$(1,519,088)	\$(65,334)	\$-	\$(214,911)	\$(3,864)		4,76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26,407			1,519,088						726,407
C11	資本公積攤補虧損			(1,519,088)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94,163	87,409	327,306			300,791	(43,084)		98,342			1,008,878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300,791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3,822)						31,43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6,969	(43,084)		98,342			332,227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及其他	(8,865)		(3,411)							3,864		(8,412)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16,154	87,409	1,651,579	-	175,749	276,969	(108,418)	-	(116,569)	-		6,682,873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716,154	87,409	1,651,579	-	175,749	276,969	(108,418)	-	(116,569)	-		6,682,87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3,693		(140,262)	116,569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716,154	87,409	1,651,579	-	175,749	300,662	(108,418)	(140,262)	-	-		6,682,873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697		(27,697)						-
B3	提列特別公積					49,238	(49,23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2,359)						(192,359)
E1	現金增資	300,000		864,256			(11,135)		11,135				1,164,25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2,830	(87,409)	3,341			1,908,851	(43,656)	(147,116)				8,762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7,526)						1,908,851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01,325	(43,656)	(147,116)				(198,29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21,558	\$(152,074)	\$(276,243)				22,74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740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08,984	\$-	\$2,541,916	\$27,697	\$224,987							\$9,396,82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合順中藥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934,744	\$300,791	B000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02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29)	(74,964)
A2040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5,656)	(470,005)
A21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益	2,128	(1,47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	10,524
A20900	利息收入	53,448	95,984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91	16,202
A20100	利息費用	497,744	519,5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0)	(455)
A20200	折舊費用	3,876	6,3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3,410	383,671
A20200	攤銷費用	22,740	(8,412)	B064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96,821)	(135,02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9)	(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A23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54	146				
A225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25,834)	(144,15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0,44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468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521	(15,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50,790)	(247,788)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000)	5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430,000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781)	2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7,535)	232,00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0	49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6,988	(915,547)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308,063)	(225,07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5,154)	47,359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92,359)	(44)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6,723)	(109,5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64,256	-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5,487)	(26,690)	C04600	現金增資	190,560	(451,379)
A3119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46,601)	430,2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A3120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9,651	104,94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	2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30,832	492,9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74)	4,66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6,937	373,96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8,705	101,42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7,769	\$866,93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8,365	7,4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7,466	43,3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066	(6,90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62)	1,639				
A3221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2,275)	(2,1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86,211	1,171,4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274	1,4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3,262)	(93,5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0)	(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37,093	1,079,3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焦平海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材料款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材料款淨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科目項下新台幣642,638仟元，佔合併總資產比例為3%，其性質為與部分原料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主要目的為確保多晶矽原料穩定供應，由於目前相關產業景氣快速而劇烈變化、原料價

格明顯大幅下跌及產品市場長期供需失衡狀況，導致管理階層需評估在履行該等合約時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因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損失之程序(包括如何辨認不可避免之成本與經濟效益)、複核原料採購合約及增補條款內容、測試實際合約執行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及重新計算損失估計之正確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中有關預付材料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966,984仟元，佔合併總資產比例為10%，係屬重大。由於原料價格受市場供需影響變動頻繁，可能導致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管理階層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抽選樣本加以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85,645仟元及新台幣274,862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98%及1.7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1,578,320仟元及新台幣1,258,967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17.15 %及19.7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

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614,842	19	\$4,039,526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六.18	6,876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6及八	135,762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8	145,209	-	226,82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9及八	1,979,086	10	1,490,49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490,167	3	207,721	1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10	1,966,984	10	1,573,023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11	347,137	2	207,2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8,885	2	71,99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六.7及八	-	-	55,090	-
	流動資產合計		9,114,948	47	7,871,873	49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18	-	-	4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84,173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4	-	-	214,955	1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6及八	9,967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	-	37,59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2及八	8,345,116	43	6,266,890	40
1780	無形資產	六.13	6,689	-	22,1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31	40,112	-	40,195	-
1915	預付設備款		830,039	4	427,402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及九	113,231	1	116,14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六.7及八	-	-	40,251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八	297,190	2	99,83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九	642,638	3	871,229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69,155	53	8,136,731	51
	資產總計		\$19,484,103	100	\$16,008,60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5及八	\$1,297,360	7	\$2,003,742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6	-	-	50,000	-
2130	合約負債	六.25	2,889	-	-	-
2151	應付票據		15,573	-	5,189	-
2170	應付帳款		867,235	4	673,37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7	933,517	5	699,83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1	57,783	-	11,830	-
2311	預收貨款		-	-	3,910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20及八	28,492	-	1,727,535	11
2355	應付租賃款	四、六.21及八	2,440	-	6,94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7	-	3,127	-
	流動負債合計		<u>3,207,686</u>	<u>16</u>	<u>5,185,495</u>	<u>32</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	六.25及九	760,306	5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9及八	-	-	8,796	-
2540	長期借款	六.20及八	2,536,808	13	88,35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1	325	-	-	-
2613	應付租賃款	四、六.21及八	-	-	2,483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8	7,885	-	11,87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22	56,251	-	51,0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76,988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九	-	-	821,553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38,563</u>	<u>18</u>	<u>984,057</u>	<u>6</u>
	負債總計		<u>6,646,249</u>	<u>34</u>	<u>6,169,552</u>	<u>38</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3				
3110	普通股股本		5,108,984	26	4,716,154	29
3140	預收股本		-	-	87,409	1
3200	資本公積	六.23	2,541,916	13	1,651,579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697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4,987	1	175,749	1
3350	累積盈虧		1,921,558	10	276,969	2
3400	其他權益		(428,317)	(2)	(224,987)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3	3,441,029	18	3,156,179	20
	權益總計		<u>12,837,854</u>	<u>66</u>	<u>9,839,052</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9,484,103</u>	<u>100</u>	<u>\$16,008,604</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25	\$9,205,258	100	\$6,376,5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0	(5,789,787)	(63)	(4,847,238)	(76)
5900	營業毛利		3,415,471	37	1,529,273	2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5,836)	(2)	(188,813)	(3)
6200	管理費用		(625,194)	(7)	(425,044)	(7)
6300	研發費用		(345,472)	(4)	(283,23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6	178	-	-	-
	營業費用合計		(1,176,324)	(13)	(897,094)	(14)
6900	營業利益		2,239,147	24	632,179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9	405,477	4	108,45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9	(154,600)	(2)	(104,96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29	(113,564)	(1)	(161,32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313	1	(157,828)	(3)
7900	稅前淨利		2,376,460	25	474,35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1	(102,225)	(1)	(18,019)	-
8200	本期淨利		2,274,235	24	456,332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3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526)	-	(23,8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7,116)	(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190)	(1)	(3,25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8,342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8,832)	(3)	71,26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95,403	21	\$527,599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908,851	20	\$300,79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65,384	4	155,541	2
			\$2,274,235	24	\$456,332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710,553	18	\$332,22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84,850	3	195,372	4
			\$1,995,403	21	\$527,599	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32	\$3.80		\$0.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32	\$3.77		\$0.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總計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490	31XX	36XX	3XXX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4,130,856	\$-	\$2,115,603 4,762	\$-	\$175,749	\$(1,519,088)	\$(65,334)	\$-	\$(214,911)	\$(3,864)	\$4,619,011 4,762	\$581,273	\$5,200,284 4,76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519,088)			1,519,08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94,163	87,409	327,306			300,791	(43,084)		98,342		1,008,878	155,541	1,008,878
D1	民國106年度淨利						(23,822)					300,791		456,332
D3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1,436	39,831	71,26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6,969	(43,084)		98,342		332,227	195,372	527,59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726,407								726,407	2,579,534	3,105,941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8,865)		(3,411)							3,864	(8,412)		(8,412)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4,716,154	\$87,409	\$1,651,579	\$-	\$175,749	\$276,969	\$(108,418)	\$-	\$(116,569)	\$-	\$6,682,873	\$3,156,179	\$9,839,052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4,716,154	\$87,409	\$1,651,579	\$-	\$175,749	\$276,969	\$(108,418)	\$-	\$(116,569)	\$-	\$6,682,873	\$3,156,179	\$9,839,05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3,693		(140,262)	116,569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716,154	87,409	1,651,579	-	175,749	300,662	(108,418)	(140,262)	-	-	6,682,873	3,156,179	9,839,052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7,697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238	(27,697)							
B3	提列特別公積						(49,238)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2,359)							(192,359)
E1	現金增資	300,000		864,256			(11,135)		11,135					1,164,25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2,830	(87,409)	3,341			1,908,851	(43,656)	(147,116)			8,762	365,384	8,762
D1	民國107年度淨利						(7,526)					1,908,851		2,274,235
D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01,325	(43,656)	(147,116)			(198,298)	(80,534)	(278,83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0,553	284,850	1,995,40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740								22,740		22,74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5,108,984	\$-	\$2,541,916	\$27,697	\$224,987	\$1,921,558	\$(152,074)	\$(276,243)	\$-	\$-	\$9,396,825	\$3,441,029	\$12,837,8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376,460	\$474,351	B000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02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729)	(4,2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4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295
A20100	折舊費用	869,861	7,97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0,977)	(1,223,770)
A20200	攤銷費用	10,920	(33,6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534	32,205
A20300	撥備費用(回轉利益)	(17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18	25,8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124	(1,47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937)	(3,2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4	161,32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5,341	438,0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利益)	113,564	(44,6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3,236)	(730,8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利益)	(39,787)	(8,412)				
A20900	利息費用	22,740	(9,153)				
A21200	利息收入	17,460	(16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3,69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0,168	27,18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6,382)	(405,84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840)	(3,78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000)	50,00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430,0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6,947	232,000
A29900	其他項目	-	13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7,535)	(1,226,2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6,988	9,386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781)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6,990)	-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1,613	19,5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2,359)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88,394)	(211,196)	C04600	現金增資	1,164,256	-
A3115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8,217)	(96,292)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	3,105,9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3,961)	691,0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34,925	2,195,22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9,065	11,45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6,887)	(17,06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666)	67,1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2,268)	-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4,684)	3,351,08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384	73,641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39,526	688,43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3,859	28,18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9,524	(6,6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1,663				
A3212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730)	(2,1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75)	1,950,48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6,216	(159,387)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1,440)	(9,3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844)	2,521,1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21,141	1,819,5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餘額新台幣 7,675,236 元及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908,850,832 元，加計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新台幣 23,692,995 元，減除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新台幣 11,135,302 元及減除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新台幣 7,526,787 元，依公司法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90,885,083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03,329,705 元，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1,527,342,186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1,277,246,090 元，以現金發放，即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2.5 元；分配後，未分配盈餘餘額計新台幣 250,096,096 元。

二、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另請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謹附盈餘分派表如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7,675,236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3,692,995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135,302)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107年度)	(7,526,78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908,850,83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0,885,08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3,329,705)
可供分配盈餘	1,527,342,18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277,246,0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0,096,09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茲擬具「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47 頁。

決 議：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董事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方得執行之：</p> <p>一、擬具營業計劃書及編造本公司預算、決算及財務報告；</p> <p>二、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三、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p> <p>四、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p> <p>五、委任及解任會計師；</p> <p>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p> <p>七、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p> <p>八、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超過參億元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億元(含)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Wafer Works Corporation</u></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董事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核備：</p> <p>一、擬具營業計劃書及編造本公司預算、決算及財務報告；</p> <p>二、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三、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p> <p>四、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p> <p>五、委任及解任會計師；</p> <p>六、取得或處份轉投資事業之股權或股份；</p> <p>七、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p> <p>八、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超過參億元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億元(含)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p>	<p>配合實務修正</p> <p>配合實務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九、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u>貳仟萬元</u>以上者，準用第八款但書之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九、超過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準用第八款但書之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u>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

二、茲擬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64 頁。

決 議：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u>使用權、<u>營業</u>之存貨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u>催收款項</u>)。</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營業</u>之存貨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u>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u>催收款項</u>)。</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項次變更。</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零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略)</p> <p>四、專業估價者：(略)</p> <p>五、事實發生日：(略)</p> <p>六、大陸地區投資：(略)</p> <p>七、所稱「一年內」(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略)</p> <p>九、本程序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若未來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在計算實收資本額於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時，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五條：投資有價證券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額度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外，其餘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40%，且投資個別有價</p>	<p>連(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略)</p> <p>四、專業估價者：(略)</p> <p>五、事實發生日：(略)</p> <p>六、大陸地區投資：(略)</p> <p>七、所稱「一年內」(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略)</p> <p>九、本程序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若未來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在計算實收資本額於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時，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第五條：投資有價證券與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額度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外，其餘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40%，且投資個別有價</p>	<p>三、配合法令調整無面額或每股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p>第五條：投資有價證券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額度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外，其餘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40%，且投資個別有價</p>	<p>第五條：投資有價證券與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額度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外，其餘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40%，且投資個別有價</p>	<p>一、配合法令擴大非營業用不動產須包含其使用權資產。 二、配合法令調整用詞。</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 10%。</p>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金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之 20% 為限。</p> <p>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 10%。</p>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營業使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金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之 20% 為限。</p> <p>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間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一、配合法令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p> <p>二、配合法令明定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三、項次變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條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 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對象為實質關係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簽核後辦理之，須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條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之處 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表簽核後辦理之，須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p>	<p>一、配合法令擴大資產範圍須包含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配合法令修訂，政府機關限定為國內政府機關。</p> <p>三、配合法令調整用詞。</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辦理。</p> <p>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四) (略)</p>	<p>第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u>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四) (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實務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三)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表簽核後辦理之，須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二仟萬元者，由董事長決行，無須提報董事會決議。</p> <p>2. 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至新台幣五仟萬元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提董事會報備。</p> <p>(五)本公司取得長期有價證券，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p> <p>(六)本公司處分長期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係於國內外集中市場買賣時，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提董事會報備；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七)本公司處分長期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非於國內外集中市場買賣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取得專家意見(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條件合</p>	<p>限。</p> <p>(三)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表簽核後辦理之。</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轉投資事業之股權或股份時，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但經董事會授權者可先行依董事會授權內容辦理之，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1. 刪除</p> <p>2. 刪除</p> <p>(五)刪除</p> <p>(六)刪除</p> <p>(七)刪除</p> <p>三、取得專家意見(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p>	<p>一、配合法令擴大資產範圍須包含其使用權資產。</p> <p>二、簡化公債之取得程序，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條件合</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p>	<p>一、配合法令擴大資產範圍須包含其使用權資產。</p> <p>二、簡化公債之取得程序，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有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回、賣回、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有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容易查詢，爰得簡化，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簡化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三、放寬向母公司、子公司或綜合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規定。</p> <p>四、配合法令或實際情況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之加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之加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者。</p>	<p>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相近者。</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之決定程序(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表簽核後辦理之，須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第十八條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之決定程序(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表簽核後辦理之，須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第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法令擴大資產範圍須包含其使用權資產。 二、配合法令修訂，政府機關限定為國內政府機關。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規定辦理。</p> <p>三、<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u>百分之二十</u>或<u>新台幣三億元</u>以上者，除與政府洽請會計師發生意見，會計師並應依<u>發展基金</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u>第二十二條</u>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u>衍生性商品</u>之處理程序</p> <p>一、<u>交易原則與方針</u>（略）</p> <p>二、<u>風險管理措施</u>（略）</p> <p>三、<u>內部稽核制度</u>（略）</p> <p>四、<u>定期評估方式</u>（略）</p> <p>（一）<u>董事會</u>應授權<u>高階主管人員</u>定期監督與評估<u>從事衍生性商品</u>交易是否確實依<u>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u>辦理，及<u>所承擔風險</u>是否在<u>容許</u>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u>董事會</u>報告，並採<u>因應之措施</u>。</p> <p>（二）<u>衍生性商品</u>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u>業務需要</u>辦理之<u>避險性</u>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u>董事會</u>授權之<u>高階主管人員</u>。</p> <p>五、<u>從事衍生性商品</u>交易時，<u>董事會</u>之<u>監督管理原則</u></p> <p>（一）<u>董事會</u>應指定<u>高階主管人員</u>隨時注意<u>衍生性商品</u>交易風險之<u>監督與控制</u>，其管理原則如下：</p>	<p>八條規定辦理。</p> <p>三、<u>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u>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u>二十</u>或<u>新台幣三億元</u>以上者，除與<u>國內政府</u>機關交易外，應於<u>事實發生</u>日前洽請會計師就<u>交易價格之合理性</u>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u>公報第二十二號</u>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u>衍生性商品</u>之處理程序</p> <p>一、<u>交易原則與方針</u>（略）</p> <p>二、<u>風險管理措施</u>（略）</p> <p>三、<u>內部稽核制度</u>（略）</p> <p>四、<u>定期評估方式</u>（略）</p> <p>（一）<u>董事會</u>應授權<u>高階主管人員</u>定期監督與評估<u>從事衍生性商品</u>交易是否確實依<u>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u>辦理，及<u>所承擔風險</u>是否在<u>容許</u>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u>董事會</u>報告，並採<u>因應之措施</u>。</p> <p>（二）<u>衍生性商品</u>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u>業務需要</u>辦理之<u>避險性</u>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u>董事會</u>授權之<u>高階主管人員</u>。</p> <p>五、<u>從事衍生性商品</u>交易時，<u>董事會</u>之<u>監督管理原則</u></p> <p>（一）<u>董事會</u>應指定<u>高階主管人員</u>隨時注意<u>衍生性商品</u>交易風險之<u>監督與控制</u>，其管理原則如下：</p>	<p>一、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四) (略)</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四) (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一、配合法令擴大資產範圍須包含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公債之豁免公告，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三、放寬營建業者之公告標準。</p> <p>四、配合法規調整，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p> <p>五、放寬投資為專業者之公告範圍。</p> <p>六、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訂。</p> <p>七、配合「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取得或處分各類公開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或商業銀行發行之三個月內到期保本保息理財商品；屬每月十日前申報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八)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p>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取得或處分各類公開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或商業銀行發行之三個月內到期保本保息理財商品；屬每月十日前申報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八)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略)</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二 (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p>第十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董事會之決議規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應於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p>	<p>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略)</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二 (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p>第十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董事會之決議規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應於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p>	<p>修訂原因</p> <p>一、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訂。</p> <p>一、配合法令擴大資產範圍須包含其使用權資產。 二、放寬綜合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四、<u>公司與其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四、<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二、茲擬具「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6-70 頁。

決 議：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u>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應依本條各款規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條文，進行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及稽核室及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及稽核室、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條文，進行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紀錄載明。</p> <p>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u>」條文，進行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條文，進行修訂。</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紀錄載明。</u></p> <p><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二、茲擬具「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2-80 頁。

決 議：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 <p>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周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 <p>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周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u>本公司負責人如違反本項規定，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條文，進行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貨金額孰高者。</p> <p>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p> <p>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貸與非子公司個別對象之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並限於借款人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資金融通之累計餘額。</p> <p>4.前述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前述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貨金額孰高者。</p> <p>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p> <p>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貸與非子公司個別對象之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並限於借款人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資金融通之累計餘額。</p> <p>4.前述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前述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5.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20%之限制，但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四條：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p> <p>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但重大之資金貸與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p>	<p>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p> <p>第四條：審查程序</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依本條各款規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一)申請程序</p> <p>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p> <p>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但重大之資金貸與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p>	<p>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u>」條文，進行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應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4.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徵信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 	<p>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應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4.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徵信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p>(四)簽約對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若有需要得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p>(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p> <p>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p>(四)簽約對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若有需要得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p>(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p> <p>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六)保險</p> <p>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p> <p>(七)撥款</p> <p>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六)保險</p> <p>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p> <p>(七)撥款</p> <p>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且該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並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且該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並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條文，進行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應訂定改善計畫送稽核室及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後續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應訂定改善計畫送稽核室、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後續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執前者：</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p>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u>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執前者：</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條文，進行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條文，進行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紀錄載明。</u></p> <p><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股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本公司股東會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開始。
- 五、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六、 本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未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撤銷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必要時並得宣布中止討論，提付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四、股東會現場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議案之表決，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由監票員將現場表決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保存。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

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完成統計驗證。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前項議案表決方式，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有無表決權或表決權受限制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八、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公司或工廠。
- 第四條 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普通股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計壹仟萬股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九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原有股東得依法按原有股份比例享有優先認購新股之權利，如任何股東或員工放棄其承購權或優先認購權時，由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購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以中文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到會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決議方法及其他必要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併存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由股東會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十七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二 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補足原任期。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舉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選任，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准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 第二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方得執行之：
一、擬具營業計劃書及編造本公司預算、決算及財務報告；
二、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五、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七、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八、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超過參億元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億元(含)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
九、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貳仟萬元以上者，準用第八款但書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報酬，均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支給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八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惟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三十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準。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有關組織規章、辦法、細則另由董事會決議訂之。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本程序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

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若未來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在計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時，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五條：投資有價證券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額度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外，其餘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40%，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10%。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金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之20%為限。

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表簽核後辦理之。
-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表簽核後辦理之，須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表簽核後辦理之。
-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表簽核後辦理之，須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 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二仟萬元者，由董事長決行，無須提報董事會決議。
 2. 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至新台幣五仟萬元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提董事會報備。
- (五)本公司取得長期有價證券，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 (六)本公司處分長期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係於國內外集中市場買賣時，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提董事會報備；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七)本公司處分長期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非於國內外集中市場買賣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

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表簽核後辦理之。
- (二)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表簽核後辦理之，須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定期進行評價。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利率、匯率避險性交易(遠期契約)之核決權限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總額度金額上限
董事長	美金400萬	美金3,000萬
總經理	美金200萬	
財會(副)處長	美金100萬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總額度上限為美金 3,000 萬，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時，須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部位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總交易契約金額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

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進行評估及呈核。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

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一)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

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

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依本程序應行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辦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則須依法訂定，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尚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於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二、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董事會之決議規定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四、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四、前述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前述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有關業務之對外背書保證，在第四條額度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決行，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但重大之背書保證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 三、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如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長授權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及稽核室及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

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者則須依法訂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尚未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者，於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周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貸與非子公司個別對象之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並限於借款人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資金融通之累計餘額。
4. 前述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前述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所有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到期皆須先償還本金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二)貸放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但重大之資金貸與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應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 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若有需要得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 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展期及追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先償還本金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到期未還款或未依前述規定辦理展期者，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逕行處分及進行法律追償程序。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且該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並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應訂定改善計畫送稽核室及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後續依計畫時程完成

改善。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者則須依法訂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尚未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者，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董事持股一覽表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資料

截至 108 年 4 月 2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6,348,749 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股數		截至 108 年股東名簿記載 4 月 27 日股東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註一)	股數	比例% (註二)
董事長	焦平海	107.06.27	3 年	10,919,497	2.27	11,500,849	2.25
董事	劉鎮圖	107.06.27	3 年	124	0.00	124	0.00
董事	楓丹白露(股)公司	107.06.27	3 年	2,120,724	0.44	2,226,562	0.44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107.06.27	3 年	4,279,635	0.89	4,493,217	0.88
董事	邵中和	107.06.27	3 年	1,526,162	0.32	1,526,162	0.30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高科控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泰元	107.06.27	3 年	3,545,887	0.74	3,545,887	0.69
獨立董事	武東星	107.06.27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蔡永松	107.06.27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鳳儀	107.06.27	3 年	0	0.00	0	0.00
合計				22,392,029	4.66	23,292,801	4.56

註一：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480,898,436 股。

註二：民國 108 年 04 月 27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510,898,436 股。

附錄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 關訊息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08 年股東常會之議
案。提案時間為：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至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止。
2. 本次 108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32542 龍潭區龍潭科學園區龍園一路 100 號
Wafer Works Corporation.
No.100, Longyuan 1st Rd.,
Longtan Science Park,
Taoyuan, 32542, Taiwan R.O.C.
Tel 886-3-4815001
Fax 886-3-4815002
<http://www.waferworks.com>